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人事行政

科目：現行考銓制度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請分析：參加本類科考試及格，日後分發擔任地方政府人事人員者，在「身分」與「執行業務」兩層面上，與參加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者，有那些相同點與相異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重點在於現行人事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之工作內容性質及指揮監督體系不同。

《使用法條》須注意考試錄取訓練及分發任用規定

【擬答】

公務人員各類科考試及格，分發地方政府人事人員與一般行政類科其身分與執行業務之異同如下：

(一)相同點：

1. 兩者之限制轉調時間：

(1)如屬高普初等考試及格者，均於三年內不得轉調至該地方政府以外之其他機關、學校任職。

(2)如屬地方特考及格者，均於六年內不得轉調至該地方政府以外之其他機關、學校任職。

2. 兩者之考試錄取訓練相同：

均包括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其訓練時間相同(合計為四個月)。

3. 兩者之職系均適用綜合行政職組。

4. 兩者之分發機關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5. 兩者同為所任職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

(二)相異處：

1. 就身分而言：

(1)人事人員取得人事行政職系之資格，具有人事一條鞭之特性，須由考銓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法派免、考核。

(2)一般行政類科取得綜合行政職系之資格，由該地方政府之首長依法派免、考核。

2. 就執行業務而言：

(1)人事人員應於該地方政府之人事管理機構(人事處、人事室、人事管理員)擔任人事人員角色，辦理該機關之人事管理業務。

(2)一般行政類科及格者，所辦理之業務，則依該地方政府所任用之職務，辦理該機關之綜合行政業務。

二、一般參加國家考試錄取並合格實授，是取得特定職系任用資格的基本方式，然而近年人員轉換職系似有更彈性化的趨勢。請根據現行法規分析現職公務人員轉換職系的條件與可能途徑。（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須詳引任用法及相關法規中職系取得及調任時之重要規定

《使用法條》須注意與職系認定有關之法規條文，包括任用法§13、§13 之 1、§18 等條文、現職人員調任辦法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擬答】

公務人員之任用，除須具備所擔任職務之官職、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尚須有職系之限制，均須依任用法及相關規定由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方能給予合格實授。

(一)職系之認定：

1.任用法§13 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

- (1)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第 4 項)
- (2)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第 5 項)

2.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之規定(任用法§13 之 1)：

- (1)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 (2)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 (3)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二)現職公務人員轉換職系的條件與可能途徑：

1.依任用法§18 中規定：

- (1)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18 第 1 項第 1 款)
- (2)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18 第 2 項)
- (3)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18 第 3 項)
- (4)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18 第 4 項)

2.據上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轉換職系條件及途徑，可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下稱調任辦法)中規定辦理：

- (1)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調任辦法§4)
- (2)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調任辦法§10)
- (3)又調任辦法中§5 至§8 條，均分別詳訂擬調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職系之考試、學歷、經歷、訓練條件認定標準。

(三)總之，國家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並經分發任用，並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已取得各職系之資格認定者，如須轉換職系除依上述各該規定辦理外，

其中關係重大者，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令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簡併職組、職系之適用，對於現職人員調任時轉換職系確有更彈性化之作用，尤其職系轉換途徑包括同職組內各職系得調任，部份職組之職系亦可單向調任，例如：經建職組之職系包括經建行政職系、交通行政職系、地政職系，但另有單向調任規定如下：1. 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2. 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3. 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除了 志光×保成×學儒 誰能稱王

行政之王稱冠全國



王者之姿 攻佔全國過半席次

一般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張○圻 普考 黃○圻	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楊○璉 普考 陳○毅	一般民政 全國狀元 高考 莊○瑄	戶政 全國狀元 高考 李○萱	勞工行政 全國狀元 高考 姚○瑜
高考一般行政 前10佔8 一般行政狀元張○圻 一般行政第四廖○棋 一般行政第九張○閱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第六史○禎 一般行政第十邱○綺 一般行政探花高○凱 一般行政第八余○中		普考一般行政 前10佔9 一般行政狀元黃○圻 一般行政第四錢○萱 一般行政第八陳○瑞 一般行政榜眼邱○翰 一般行政第五黃○儀 一般行政第九周○玄 一般行政探花史○禎 一般行政第六黃○筠 一般行政第十王○偉		

三、請比較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記過懲處與接受懲戒，兩者在內涵與效果上有何不同？（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須注意最新 109 年之規定，尤其處分行使期限與考績記過之救濟均有修正

《使用法條》考績法與懲戒法中記過相關規定及銓敘部保訓會 109 年最新令函之最新修正

【擬答】

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中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違法或不當均有記過之處分，兩者之內涵與效果有下列不同：

(一)不同之處：

1. 處分原因不同：

(1)考績法之記過，係依各機關視業務情形，可自行訂定違反規定之處分標準。

(2)懲戒法之記過，係指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

2. 處分權責不同：

(1)考績之記過，係由各機關送各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由機關長官核定。

(2)懲戒法之記過，須由懲戒法院依法判決。

3. 有無次數區分不同：

(1)考績法之記過可分次數，並另有記大過之規定。

(2)懲戒法之記過得為記過一次或兩次，但無記大過之規定。

4.處分效果不同：

(1)考績法之記過，須扣減考績分數，記過一次扣減三分。

(2)懲戒法之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級、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5.可否獎懲抵銷不同：

(1)考績法之記過，在同考績年度內可與獎勵（記大功、記功、嘉獎）相抵銷。

(2)懲戒法之記過，並無抵銷規定。

6.處分之行使期限依據不同：

(1)考績法之記過，已逾五年者即不予追究。（原為三年，109 年 6 月 18 日銓敘部令改為五年）

(2)懲戒法之記過，已逾五年者應予免議。

7.救濟規定不同：

(1)考績法之記過，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原屬管理措施性質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救濟，自 109 年 5 月 5 日起改認為行政處分性質，依保障法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之救濟。

(2)懲戒法之記過，109 年 6 月 10 日最新修正，可提第二審之上訴，並得依懲戒法提起再審之訴。

(二)兩者處分競合關係：

公務人員之同一違法行為，如同時發生考績懲處之記過與懲戒法之記過處分時，則考績法之記過失其效力。

除了 志光×保成×學儒 誰能稱王

行政之王稱冠全國



王者之姿 攻佔全國過半席次

高考人事行政

前10佔7

人事行政狀元楊○璉 人事行政第四陳○曄 人事行政第十陳○藥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人事行政第七張○婷 人事行政第八游○芳
人事行政探花黃○珊

普考人事行政

前10佔8

人事行政狀元陳○毅 人事行政第六謝○穎 人事行政第九葉○君
人事行政榜眼張○萱 人事行政第七林○萱 人事行政第十戴○蓉
人事行政探花許○瑋 人事行政第八邱○雯

高考一般民政

前10佔9

一般民政狀元莊○瑄 一般民政第四左○宇 一般民政第七李○澍
一般民政榜眼翁○蔓 一般民政第五黃○儀 一般民政第八林○遑
一般民政探花洪○嵐 一般民政第六蔣○涵 一般民政第九王○豐

普考一般民政

前10佔5

一般民政榜眼施○憲 一般民政第七黃○薇 一般民政第九任○宸
一般民政第六莊○瑄 一般民政第八傅○銘

四、若公務人員想透過進修來充實自我，請問有那些管道？又要遵守那些規定？（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須引述進修之重要內涵及實務上之相關作業規定

《使用法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中之規定

【擬答】

現行公務員之進修管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稱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訓練進修注意事項)中均有須遵守之相關規定。

(一)公務人員進修之管道

1. 訓練進修法§8，明定進修之方式如下

(1)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 ①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②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 ③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2)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2. 據上規定，可知進修之管道分三種類別，(1)入學進修(2)選修學分(3)專題研究

3. 進修包括(1)選送進修(2)自行申請進修。其實施方式得採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進修方式行之。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非屬公餘進修。(詳參訓練進修法第八條、保訓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公訓字第○九二○○○七二一四號函)

(二)公務人員進修應遵守之規定

依訓練進修注意事項中規定如下：

1. 選送進修與自行申請進修之資格條件

(1)選送進修：各機關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詳參訓練進修法第九條)

- ①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 ②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2)自行申請進修：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始有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每人每週最高八小時公假(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進修)規定之適用。(詳參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2. 進修之內容

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進修內容，應與機關業務屬性或國家當前重要政策發展相關連結。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由服務機關就修習學科、機關業務性質及擔任工作內容本於權責認定之。

3. 進修之程序

(1)選送進修

- ①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且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詳參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②各機關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之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專題研究之進修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詳參訓練進修法第十條)
- ③各機關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詳參訓練進修法第十一條)
- ④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選送所屬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出國進修，不論其是否係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之身分出國進修，均應受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一年，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期間最長一年之規範。機關如主動推薦或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外進修，其進修期程預計逾二年時，應於

選送進修前擬定該選送進修計畫，專案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至嗣後選送進修之機關如擬變更原核定之進修期程，仍應循程序報經中央一級機關核定。其進修期間最長為四年。

- ⑤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後，於繼續服務期間，如確有業務需要，得由機關選送出國進修。

(2)自行申請進修

- ①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其進修項目須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同意，始得前往進修，並適用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相關規定。(詳參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
- ②公務人員自行申請以全時、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得於考試前或錄取後(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向各機關提出申請，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同意，始得前往進修，機關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進修費用補助。
- ③各機關應就公務人員申請之進修是否與業務有關、進修人數限制、各機關業務之正常推動及人力調度等加以審酌，必要時並得先提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再行核定。
- ④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留職停薪者，應受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期限一年之規範，如於期限屆滿前預知尚無法完成進修，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始得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一年。(詳參訓練進修法第十四條、保訓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訓字第○九五○○○○六四五號書函)
- ⑤公務人員自行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期滿，須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應繼續服務期間，服務期滿，始得再次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 ⑥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並無申請延長次數之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以進修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者，分「兩階段」先後提出申請，包括第 1 階段經「服務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期限「1 年以內」，以及第 2 階段經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留職停薪期間「最長 1 年」，合計最長 2 年；至 2 個階段尚無次數之限制，端視前後加計之期間是否仍在第 1 階段 1 年以內，決定係由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准。(詳參保訓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訓字第一○六二一六○四三七號書函)
- (3)政府現階段並未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各機關應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詳參人事總處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總處培字第一○三○○三一九六六號函)